

# 時評

# 留才生 根須做好 配套服務

人生地不熟，若然有人協助適應新生活，必有利於融入當地、落地生根。的確，對香港來說，「引才」重要，「留才」亦然。人才辦舉辦的教育講座等服務，便有助新來港人才了解香港、安心定居，讓下一代接受香港優質教育，免除後顧之憂，全力以拚搏。

香港各項新人才計劃實施至今，成功吸引約29萬宗申請，近18萬宗已經獲批，當中約12萬人並已來港，當中不少攜同伴侶和子女舉家遷來。畢竟，除個人發展外，為子女及家人設想，往往也是移居的一大考慮因素；吸引更多年輕人口來港，特別是吸引人才在港開枝散葉，亦可紓緩本地老齡化與少子化問題。不同地方的教育制度及文化都不盡相同，譬如報讀學校有何手續、學校之間有何差異、學制及收費又是怎樣、跟其他地方的學制如何銜接等，凡此種種的複雜問題，有專門全面系統講解肯定更好，自己盲摸摸去找難免費時。人才辦定期舉辦教育講座，正好扮演「盲公竹」角色，不論已來港抑或未到港的，皆可通過親身參與或網上瀏覽講座，來籌劃及解決子女在港升學問題，相關配套服務無疑是貼心貼地的，實實在在照顧新來港人才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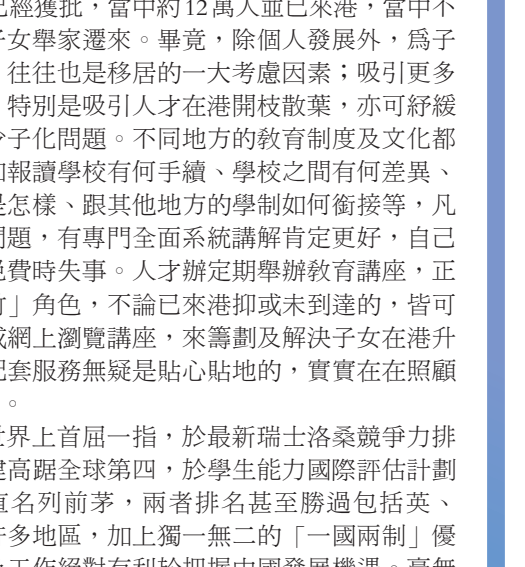
香港教育在世界上首屈一指，於最新瑞士洛桑競爭力排行榜裏教育基建高踞全球第四，於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也一直名列前茅，兩者排名甚至勝過包括英、美、澳、加等許多地區，加上獨一無二的「一國兩制」優勢，在港升學及工作絕對有利於把握中國發展機遇。毫無疑問，人才辦透過講座等方式，解釋香港教育制度，講授相關知識安排，有利讓新來港人才非但可以安心讓子女接受香港教育，而且說好香港教育故事把這個優良教育環境宣揚開去，還可進一步吸引更多人才攜同子女來港發展。其實不僅限於教育範疇，還須做好其他配套服務，為新來港人才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人才辦亦在努力展開工作。去年底針對「高才通」的首輪調查顯示，即使調查對象是已抵港超過6個月的申請人，但不少仍未很好融入香港新生活。其中，僅43%已定居香港，這是否意味另外逾半人在尋找居所時遇到困難？另外，就業率為54%，62%表示正計劃在港工作或創業，反映於此兩方面皆應加強協助。事實上，人才辦不單會舉辦講座，還提供了手挽手的支援服務，包括可以直接聯絡辦公室留下問題，甚至提供玩樂情報和生活指南等，亦即以最人性化的方法去照顧新來港人才的大小、方方面面所需。查人才辦的主題講座，已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定居等諸多議題，無疑有助新來港人才適應。要進一步做好配套服務，還可更主動地接觸了解什麼因素有利引才留才，例如上述調查便可更頻密進行，問題亦可更深入，包括了解未定居、未就業、未創業等的原因，對象也可更廣泛，涵蓋已獲批但未抵港者，以至欲來港卻未申請的人才，從而更好針對完善政策。

「搶人才」政策最初目標，是每年吸引3.5萬名人才來港，當前成績令人鼓舞，已大幅超額完成。不過人才愈多愈好，接下來還要繼續「引才」和致力「留才」，香港這個人才大都會必倍加興盛。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生

# 國際調解院總部 落戶香港

## 李家超：港法律人員在內地有更大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024國際法論壇致辭。政府新聞處

## 李家超明赴四川 商討接熊貓安排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夫人李林麗輝應四川省政府邀請，明日啟程前往四川訪問，商討和了解有關中央送贈香港特區一對大熊貓赴港的安排。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和香港海洋公園代表亦會隨行。李家超一行將到訪中國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都江堰基地。在四川期間，李家超會與四川省領導會面，並參觀當地設施。

## 陳國基人權理事會發言：國安立法港人重拾安定生活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瑞士日內瓦時間7月4日，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並發言。陳國基表示，香港集法治制度、高效市場、廉潔政府，以及資金、人才、資訊和貨物自由流動，加上國際化生活模式於一身，具備所有成為世界級城市的元素。他強調香港憑藉國家的堅實支持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作為世界一流的宜居城市，將會繼續往開來、續創輝煌。理事會會議討論並正式通過理事會普通定期審議工作組關於中國的審議報告，當中包括香港特區的內容。陳國基擔任中國代表團副團長，聯同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的特區政府官員出席會議。陳國基在會上指出，香港特區3月完成為維護國家安全而訂立本地法律的憲制責任，香港市民無須憂慮暴力和破壞重臨，得以重拾繁榮安定的生活，並全面享有在憲法和基本法保障下的合法權利和自由。他續指，香港集法治制度、高效市場、廉潔政府，以及資金、人才、資訊和貨物自由流動，加上國際化生活模式於一身，具備所有成為世界級城市的元素；同時，香港透過具針對性的政策，不斷促進長者、兒童和婦女的福利，並保障本地與輸入勞工的權利。

# 國際調解院總部 落戶香港

## 李家超：港法律人員在內地有更大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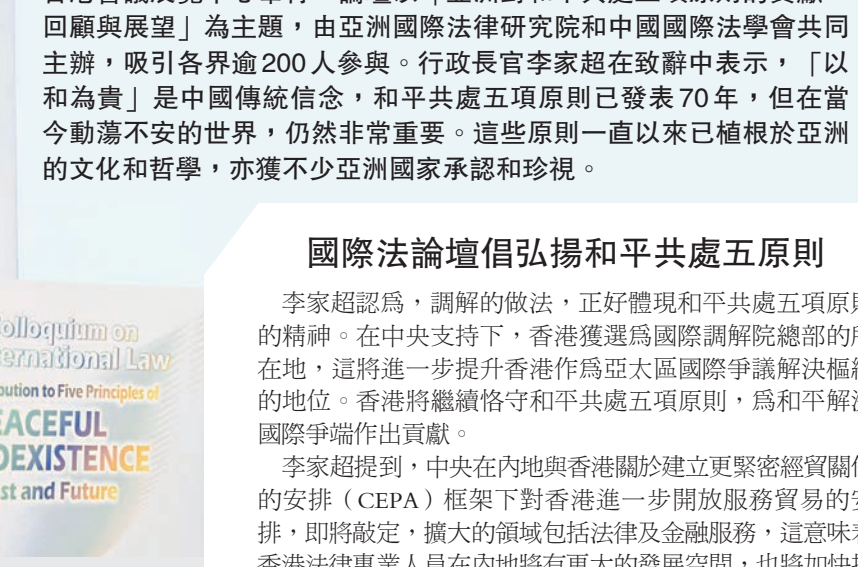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024國際法論壇致辭。政府新聞處

## 李家超明赴四川 商討接熊貓安排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夫人李林麗輝應四川省政府邀請，明日啟程前往四川訪問，商討和了解有關中央送贈香港特區一對大熊貓赴港的安排。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和香港海洋公園代表亦會隨行。李家超一行將到訪中國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都江堰基地。在四川期間，李家超會與四川省領導會面，並參觀當地設施。

# 國際調解院總部 落戶香港

## 李家超：港法律人員在內地有更大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024國際法論壇致辭。政府新聞處

## 李家超明赴四川 商討接熊貓安排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行政長官李家超及夫人李林麗輝應四川省政府邀請，明日啟程前往四川訪問，商討和了解有關中央送贈香港特區一對大熊貓赴港的安排。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黎堅明和香港海洋公園代表亦會隨行。李家超一行將到訪中國大熊貓保護研究中心都江堰基地。在四川期間，李家超會與四川省領導會面，並參觀當地設施。

## 陳國基人權理事會發言：國安立法港人重拾安定生活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瑞士日內瓦時間7月4日，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並發言。陳國基表示，香港集法治制度、高效市場、廉潔政府，以及資金、人才、資訊和貨物自由流動，加上國際化生活模式於一身，具備所有成為世界級城市的元素。他強調香港憑藉國家的堅實支持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作為世界一流的宜居城市，將會繼續往開來、續創輝煌。理事會會議討論並正式通過理事會普通定期審議工作組關於中國的審議報告，當中包括香港特區的內容。陳國基擔任中國代表團副團長，聯同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的特區政府官員出席會議。陳國基在會上指出，香港特區3月完成為維護國家安全而訂立本地法律的憲制責任，香港市民無須憂慮暴力和破壞重臨，得以重拾繁榮安定的生活，並全面享有在憲法和基本法保障下的合法權利和自由。他續指，香港集法治制度、高效市場、廉潔政府，以及資金、人才、資訊和貨物自由流動，加上國際化生活模式於一身，具備所有成為世界級城市的元素；同時，香港透過具針對性的政策，不斷促進長者、兒童和婦女的福利，並保障本地與輸入勞工的權利。

### 珠海市殯葬服務中心 關於完善骨灰存放事宜的公告

為進一步規範骨灰管理工作，對目前骨灰存放在珠海市殯儀館骨灰室（香洲區粵海中路2075號）的家屬公告如下：

- 一、若家屬聯繫方式有變更，請及時將新的聯繫方式告知市殯儀館；
- 二、對逾期未續交管理費的家屬，請及時辦理續存繳費手續。

市殯儀館骨灰室諮詢電話：0756-8811552，上班時間：8:00-16:00，周末不休息。

特此公告。

珠海市殯葬服務中心  
2024年7月6日

證券代碼：600272 證券簡稱：開開實業 公告編號：2024-038  
900934 開開B股

###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049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B股	2024/7/17	2024/7/12	2024/7/15	2024/7/30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43,000,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49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1,907,000.00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B股	2024/7/17	2024/7/12	2024/7/15	2024/7/30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公司股東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金興實業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3. 1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 對於持有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實際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049元。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具體實際繳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繳納稅額為20%，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0.0392元；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繳納稅額為10%，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0.0441元；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0.049元。  
(2) 對於持有A股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該通知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即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0441元。  
(3)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0.0441元人民幣。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申請。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滬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0.0441元人民幣。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證券代碼：60057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公告編號：2024-030  
900934 錦江B股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5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70161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B股	2024/7/16	2024/7/11	2024/7/12	2024/7/25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3. 1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 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現金紅利，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委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委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1) 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99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0.006188美元。  
(2) 居民個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11的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繳納稅額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繳納稅額為10%。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在本次現金紅利發放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按照每股0.006876美元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待上述股東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將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3) 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90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按照每股0.006876美元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五、有關查詢辦法  
聯繫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67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62712002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6日

證券代碼：60057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公告編號：2024-030  
900934 錦江B股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5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70161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B股	2024/7/16	2024/7/11	2024/7/12	2024/7/25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3. 1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 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現金紅利，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委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委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月23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委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及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按照每股0.049元人民幣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的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7.1265)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6876美元(含稅)。

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0.063145美元；  
(2) 居民個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11的股東)，根據2015年9月7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2012年11月16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3) 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C90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按照每股0.006876美元實際發放現金紅利(含稅)。  
五、有關查詢辦法  
諮詢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聯繫地址：上海市虹安路100號20樓  
聯繫電話：86-21-63217132  
聯繫傳真：86-21-63217720  
郵政編碼：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6日